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王曉斌(「王先生」)、劉文聖(「劉先生」)及孟森先生(「孟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提名亦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王曉斌先生，男，1977年1月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兼任廣州地鐵建設投融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地鐵投融資(維京)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綠色基礎設施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會計學術委員會理事、廣州市稅務學會第八屆企業理事、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珠三角城際軌道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改制前：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計劃處助理經濟師，財務總

部預算分析部預算分析主辦、主管、經理，財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兼預算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劉文聖先生，男，1968年9月生，中共黨員，東北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建設銀行長春市人民廣場支行職員，長春市分行國際業務部職員，長春市朝陽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全面工作)，廣州市商業銀行天河中心支行行長、廣州市商業銀行信貸審查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其間：兼信貸審查部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廣州銀行行長助理(其間：兼深圳分行籌備組組長、深圳分行行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監事長，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市紀委監委駐廣州金控紀檢監察組組長、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其間：兼任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

孟森先生，男，1968年5月生，中共黨員，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現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副書記。曾任航空航天工業部7105廠生產計劃處計算機中心程序員，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貿管理學院講師，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及上海總部財務負責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運營中心組合經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管部總助、副總、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首席投資官)，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彼等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本行將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彼等任期待廣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本行將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等向各董事提供報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答恒誠先生、左梁先生、馮凱蕓女士、張軍洲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